

中等學校數學科（97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）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群科別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中等學校數學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98.4.14 教育部台中（二）字第 0980061367 號函核定

科目名稱	中等學校數學科				
要求總學分數	44	必備學分數	35	選備學分數	9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輔系）		數學系所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高等微積分		8		
	線性代數		6		
	代數學		6		
	高等幾何（一）		3		
	機率導論		3		
	統計學（一）		3		
	電子計算機概論		3		
	複變數函數論		3		
要求總學分「必備科目」共計 35 學分（規劃總學分「必備科目」為 35 學分）					
選備科目	數學導論	3 必選 1	3		
	數學史		3		
	統計學（二）		3		
	數論	3 必選 1	3		
	離散數學		3		
	代數特論（一）		3		
	微分幾何（一）		3		
	線性規劃		3		
	數學軟體導論		3		
	要求總學分「選備科目」共計 9 學分（規劃總學分「選備科目」為 27 學分）				
說明					
1.本一覽表自 97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者適用。					
2.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					
3.本表所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採認情形由數學系專業審核。					
4.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35 學分，選備科目 9 學分，共計至少 44 學分。修畢後可同時取得國高中數學科並列認證（即國中數學學習領域及高中數學科任教學科並列）。		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數學系制訂、審核。